

2. 草原植被生态恢复面积 228 公顷。

3. 废弃采砂坑生态修复区域面积 190000 平方米。

三、项目投资

总投资为 7705.00 万元。其中：中央预算内资金 5936 万元为青海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）专项资金（青发改投资〔2022〕676 号）；地方自筹 1769 万元。

四、建设地点

黄河支流区泽库县巴曲河流域。

五、建设期限

该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，即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实施项目法人制。项目责任人对项目建设、资金管理 & 后期管护等负总责。各实施单位应建立目标责任制，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，切实将建设任务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项目招投标制和监理制。严格执行《青海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招投标管理办法》，实行公开招标。工程监理单位要尽职尽责，对工程实行全程实地监理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项目建设程序。在建设中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要求和《作业设计》内容认真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和变更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等。

(四) 加强资金管理。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户储存，专款专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流项目资金。

(五) 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，做到专人负责、专柜存放，档案与项目建设同步，按时上报工程进度报表、信息等材料。

(六) 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。各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工程作业设计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组织实施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，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此复。

